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成本较高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210A00065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亿元,实收股本为4.05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辽7103民初5号)、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成本较高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210A000658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亿元,实收股本为4.05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辽7103民初5号)、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成交最低价为8.7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975,474元。(不含印花税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分别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煜恒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6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昆嵛路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织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涤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加工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实际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

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的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
池州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31日	1.56%-3.2%	15.3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31日	1.56%-3.2%
南京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1.56%-2.2%

鉴于池州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银行账户由银行主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
池州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9176407880025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含10万零存单)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31日	央行指定存款利率	是
南京东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6月16日	2024年6月31日	1.56%-3.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1.56%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1.6%-2.2%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1.26%-3.0%	否
合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6月23日	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3.00%	否
合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仍为3,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5,100,000	6.08%	1.10%	是	否	2024-06-01	2024-09-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5,100,000	6.08%	1.1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034,041	44.20%	128,860,000	128,860,000	69.67%	28.76%	0	0	0	0
韩丽梅	73,897,452	16.52%	65,250,000	65,250,000	94.87%	12.37%	高晋源质押 37,000,000	66.79%	高晋源质押 18,499,999	90.47%
合计	272,031,493	60.72%	179,110,000	179,110,000	67.73%	41.13%	37,000,000	20.08%	18,499,999	21.00%

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9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8,031,094股。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为6,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15.18%,对应融资余额31,981.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6,5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68%,占公司总股本36.84%,对应融资余额76,981.6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质押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29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